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JXCG-G2026-0018）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供方（中标方）：名化造扬（上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0-JXCG-G2026-0018

二、项目名称：2026年仪器设备专项购置（干加热自动透皮系统）

三、中标（成交）金额（含税）：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大写）；1,122,000.00元（小写）；

四、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90天；

六、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类型，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供需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等。

八、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

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九、供需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第五十条规定，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2026年仪器设备专项购置（干加热自动透皮系统）。

（二）采购数量：1套。

（三）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产地	质保期	价格（元）
1	干加热自动透皮系统	LOGAN/SYST EM 918-12	1	美国	2年	990000
2	甲苯法水分测定仪	德合创睿/DH2400	1	中国	1年	49000
3	粘度计	博勒飞/DV2T	1	美国	1年	8300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40%，货到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成后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货到现场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交100%金额的税务发票。

（四）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

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1 扩散池：12 位，分两组，每组 6 个。所有扩散池在同一水平高度，可同时进行 12 个制剂单位的测试，按程序编辑自动同时进行排气泡、取样、补液及清洗。

4.2 两组扩散池、取样泵控制模块和样品收集模块分别为独立模块，不得设置一体，避免相互干扰。

4.3 每个扩散池配有独立温度传感器，扩散池的独立温度探头放置在接收池上部膜下位置，实现对溶媒介质及膜下的过程温度监控。

4.4 独立温度探头需属于驻留固定式，不需要频繁插拔，避免后续漏液风险。

4.5 配置外置开放式收集模块，方便观察取样情况。

4.6 收集模块可实现不少于 20*12 组样品收集。

4.7 具有干加热模式，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5℃，控温误差不超过 0.3℃。

4.8 取样准确度要求：取样量 1-10mL，取样体积>1mL 时，精度±0.1mL。

4.9 挥发油/甲苯水分测定装置 ：主机 1 台，挥发油装置（含单口烧瓶）4 套，甲苯水分装置（含单口烧瓶）4 套。

4.10 黏度测定装置 ：主机 1 台；1 套 6 个转子 1 套（含 2-7 号转子）；RTD 温度探针 1 个；转子护腿 1 个；升降支架 1 套；便携箱 1 个；屏幕保护膜 1 个；SST 套装（含 T 型转子和转接头）。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六）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90天。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七）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该过程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验收：设备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参数。若对设备质量存在异议，需方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6.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后须对仪器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完全操作和维护。仪器设备安装后，应长时间无条件提供采购人需要的设备方法开发及应用资料。提供用户现场培训，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后续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上门针对性培训一次，以及4

个厂家培训名额。

7.售后响应：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两年（其中甲苯法水分测定仪及粘度计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除耗材外）全部免费。在质保期内，用户方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故障等，接到报修后8小时内电话响应，如有需要72小时内上门，维修日程不超过7个工作日。

8.设备生产厂商应具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应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保修期后，厂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仪器制造商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零配件及消耗品。厂家在国内应设有免费咨询电话。

9.验证服务：提供仪器安装验收后3次设备验证服务。

10.供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需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需方违约责任

需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供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需方应当承担供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2.供方违约责任

2.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

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3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2.4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2.5 质保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质保实际发生金额的2倍。

2.6 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或电子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执二份，供方执二份。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6.廉政条约：供方不得给予需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否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2026 年 8 月 11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2026 年 8月 11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行　　号：

供方账号：

附件：配置清单

SYSTEM 918-12		Automated Transdermal Diffusion Cell Sampling System 干加热自动透皮系统	1
	DHC-6TD	Dry Heat Transdermal System w / cell temp report（干加热透皮系统/扩散池带有温度探测）	2 ea
		Heater Chember for 6 DHBFC（Dry Heat Bubble Free Cell）（干热透皮扩散仪）（含 6 个无气泡吸收瓶）	
		Light protection Chamber（避光盖板）	
		Temperature Controller （温控器）	
	TRP-600	Individual receptor temperature display for 6 cells（接受体温度电子显示）	2 sys
	MSS-6T	Manual Sampling Station（手动取样站）	2 ea
	DHSC-1512	Diffusion Cell 15 mm orifice 12 mL（扩散池开口直径 15mm,溶积位 12mL）	12 sets
	DHC-PL	Power Lifter（升降装置）	2 sys
	DSC-800	Sampling controller (TDS-2 program) （取样控制器）	1 ea
	802-8008	Printer for: Sampling records （打印机）	1 es
	SYP-6L2B-10mL	6-Position Syringe Pump （6 位注射泵）	2 ea
	SCR-DL	240 Samples Collector （240 位收集器）	1 ea
	MRR-400	Media replacement Station（溶媒回补站）	2 ea

		Packaging（包装）	3 ea
	DHC-SP	Speed Control System -(Up grade to touch pannel model)（变速系统）	1 ea
	TDS-INST（USA）	Installation\IQ\OQ\MQ\TRAINING	1 ea
		standard stirrer of 6 （Cell volume become 12 mL,6 个）	2
	STB-3	3 mL stirrer set of 6 （Cell volume become 9 mL,6 个）	2
	STB-5	5 mL stirrer set of 6 （Cell volume become 7 mL,6 个）	2
	STB-7	7 mL stirrer set of 6 （Cell volume become 5 mL,6 个）	2
		10ml 试管, 100/盒	2ea
		10ml 试管支架	1ea
		液相小瓶支架	1ea
挥发油/甲苯水分测定仪		主机 1 台，挥发油装置（含单口烧瓶）4 套，甲苯水分装置（含单口烧瓶）4 套。	1ea
粘度计		主机 1 台；1 套 6 个转子 1 套（含 2-7 号转子）；RTD 温度探针 1 个；转子护腿 1 个；升降支架 1 套；便携箱 1 个；屏幕保护膜 1 个；SST 套装（含 T 型转子和转接头）	1ea